

证券代码: 300398

证券简称: 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 2018-057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	300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斌	夏时峰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电话	021-50322662	021-50322662	
电子信箱	investor@phichem.com.cn	investor@phichem.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2,616,309.66	249,003,639.42	19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721,414.82	24,239,561.52	54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268,720.84	23,515,862.48	53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644,275.41	46,046,999.90	20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7	4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7	4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3.08%	4.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8,385,238.69	2,928,352,638.90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5,036,419.77	1,921,251,565.70	6.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9%	195,822,900		质押	112,230,000
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4,195,429	14,195,429	质押	2,350,000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12,948,841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0,883,000			
王莉莉	境内自然人	2.40%	10,261,194	10,261,194		
江苏凯电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0,145,600			
安远凯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8,190,000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7,870,000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7,462,686	7,462,686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129,593	5,129,593		
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129,593	5,129,5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莉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SHAN ZHANG（张金山）先生之配偶；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JINSHAN ZHANG（张金山）先生与安远凯佳的控股股东张艳霞女士为兄妹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始终秉承“为高科技制造提供优质材料”的宗旨，紧密围绕着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继续深耕新材料行业，在细分行业领域不断强化公司的主导地位。公司外延并购项目的加速落地推动了公司从之前的单一产品为主转型为目前的紫外固化材料、屏幕显示材料和半导体材料等电子化学材料以及有机合成材料并驾齐驱的新材料布局。

(1) 公司积极巩固主营产品，开拓新市场

2017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部署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充分释放内需潜力，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文件明确了信息消费的发展目标，信息基础设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宽带中国”战略目标全面实现，网络提速降费取得明显成效。文件还明确提出：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拓展光纤和4G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力争2020年启动5G商用。

面对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5G商用，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的契机，预计未来几年通信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全球以及我国对光纤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报告期内，公司紫外固化材料实现销售收入21,400.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5.86%。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内生应变能力，改进和完善相关营销策略，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份额。

全球半导体行业正在持续向中国转移，然而相应配套的电子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国内自给率低。受益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以及世界范围内电子产业逐渐向中国地区转移，我国半导体产业逐步进入高端产能转移阶段，对电子材料的需求也趋向更加核心和高附加值化。亚太地区已经成为全球封装材料主要增长点，且国内封装材料市场大部分为外商占有，存在巨大的替代空间。此外，随着屏幕显示材料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内自给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借助长兴昆电、大瑞科技、和成显示优质的人才资源、资质资源和行业地位以及相应的客户群，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积极跟进重点客户，不断开发高潜力的客户，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深入屏幕显示材料和半导体材料等电子化学材料新材料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证，公司保持一贯的重视研发投入的经营理念，为适应快速发展的产品和技术需求，坚持自主创新与吸收引进相结合，在不断优化已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强化项目储备及新产品研发。随着公司总部研发中心的投入使用，研发的硬件条件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在布局新材料全产业链的同时，公司吸收半导体材料和屏幕显示材料等电子化学材料的核心团队，加强与境内外核心技术团队的合作，保证公司技术的领先水平，不断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内生增长动力，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促进研发成果的快速转换，通过强化自主创新持续夯实和深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向其他新材料领域发展，以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3) 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布局 OLED 项目、全力推进自有资金投资项目“5,500t/a 合成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长期的发展战略有序推进项目的建设，一方面积极向上游垂直整合，降低成本，加深公司在电子化学材料的布局；另一方面，推进有机合成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布局，不断完善公司新材料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4)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加快布局新材料产业

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加深，公司已逐步形成紫外固化材料、屏幕显示材料和半导体材料等电子化学材料以及有机合成材料并驾齐驱的产品布局。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及市场创新趋势，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积极地寻求外延式发展，持续深化前述产品布局。

公司将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的运作，继续坚持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的战略，遴选优质企业及项目，把握国家行业整合政策，加强与金融资本的战略合作，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切实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飞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经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予以注销。